

外觀設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之規定。（因此，任何一方對其決定不服者，可向人民法院起訴。）

關於此一修正趨勢，當可使大陸專利法更為完善，因為在現行之大陸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中規定：「發明專利的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駁回復審請求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又第三項中規定：「專利復審委員會對申請人關於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復審請求所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亦即在現行大陸專利法中

對於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之審理，係採不同之對待方式，此種差別待遇對申請人而言並不公平，尤其是專利復審委員會仍屬專利局之單位，其在對案件處理態度上是否會有胳膊向內彎之主觀態度產生，亦值得存疑；今將關於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之規定加以修改，而讓申請人能夠對專利復審委員會所作出之決定不服者，能够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救濟，如此當能令專利審理程序更形完善。

# 公文法釋義（一）

桂齊恒律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

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係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明定本法目的乃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並確保事業間之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由於近年我國工商企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丕變，為配合爾後經濟建設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必須建立公平合理之自由競爭規則與環境，以維護市場機能之正常運作。政府有鑒於此，爰斟酌我國當前之經濟政策與環境，並參考各國立法例，以制定公平交易法。

本法係經濟與法律之高度結合，其主要內容包括“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兩大部分。蓋自由競爭並非發展經濟之終極目標，而係促進經濟繁榮之手段。此等手段不宜過度發展，否則將適得其反地妨礙他人之自由競爭行為，故有必要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其保護對象為競爭制度。至於不正競爭法規則著眼於制裁侵害行為或逾越正常競爭之行為，亦即禁止不正競爭行為，以確保公平競爭，其保護對象為競爭事業。兩者同具有維護市場上經濟平衡之共同目的，然其規範功能卻不盡相

同。且限制競爭法規通常為經濟學家所訂定，原則上為公法；而不正競爭法規則常為法學家所訂定，原則上為私法。本法合二者為一，而未來執行時亦須經濟學者與法學者之共同努力，故可謂為經濟與法律之高度結合。

限制競爭法即所謂之“反托拉斯法”，係規範企業之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原則上，容許獨占之存在，但獨占企業不得濫用其獨占地位而妨礙自由競爭，例如阻止其他企業之參與競爭。企業結合對市場可能造成影響，故一定規模企業之結合需經許可。至於聯合行為則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不正競爭法則對不當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有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之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均有所規範。

本條於行政院原草案中並無“與消費者利益”字樣，係由立法院審查會所加入。如將本條與商標法第一條（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

本法。) 相互對照以觀，可發現二者極為雷同。

兩者均係負有雙重任務，則於碰到”平行輸入”

案件時，兩者將有相同之困擾。亦即：當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相衝突時，主管機關將如何解釋運作法律，即成為問題之所在。個人淺見以為：維護交易秩序應為本法之直接與主要目的；保護消費者利益則為本法之間接與反射目的。如此解釋，是否得當，即有賴於司法實務之檢證矣。

以下八條，均屬立法定義條款。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左：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同業公會。

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

或團體。

本條係規定事業之定義。

明定事業不僅限於公司行號，並及於未經

登記而從事交易之個人或團體，例如攤販即是。

本條於行政院原草案中並無同業公會一款，係由立法院審查會所加入，此乃有鑒於同業公會

之力量與影響相當強大，具有壟斷或哄抬物價之實質能力，故有必要亦同予規範。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與事業進

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本條係規定交易相對人之定義。

明定交易相對人包括與事業進行交易或成立交易時之相對人，且不論其係上、下游業者或其供需關係，其範圍較事業之範圍廣泛，甚且包含消費者以及潛在性客戶在內，以期保護網之嚴密，而無所遺漏。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

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

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本條係規定競爭之定義。

明定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即為競爭行為。競爭一詞，原係經濟學上之名詞，本法係規範公平競爭之法律，故特加以定義，以杜解釋上之困擾。

自由競爭之意義：乃指一切經濟個體在不侵犯他人經濟權益之前提下，可自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追求其經濟目標，不受任何干預。